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捌拾捌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8,80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捌拾捌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11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65761 號函核准。

二、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億)	甲類(張)	乙類(億)	乙類(張)	丙類(億)	丙類(張)	合計(億)	合計(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3	1,300	5	500	-	-	18	1,8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2	1,200	1	100	-	-	13	1,3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8	800	3	300	2	200	13	1,3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3	300	9	900	-	-	12	1,2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8	800	-	-	-	-	8	8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2	200	-	-	5	500	7	7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8 樓	3	300	2	200	-	-	5	5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1	100	-	-	3	300	4	4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	-	3	300	-	-	3	3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	-	-	-	3	300	3	3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2	200	-	-	-	-	2	200
合計		52	5,200	23	2,300	13	1,300	88	8,800

三、 承銷總額：新臺幣捌拾捌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3種。甲類5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整，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參億元整，丙類10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四、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 承銷期間：本公司債甲類、乙類以及丙類均自115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

六、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甲類為5年期，自115年11月10日開始發行。

乙類為7年期，自115年11月10日開始發行。

丙類為10年期，自115年11月10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甲類至120年11月10日到期，乙類至122年11月10日到期，丙類至125年11月10日到期。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2.25%，乙類固定年利率2.26%，乙類固定年利率2.28%。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 還本方式：甲類5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50%；乙類7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50%；丙類10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50%。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4,160張、乙類1,840張以及丙類1,04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 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甲、乙以及丙類均115年11月10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bot.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unnybank.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ibfs.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wfhcsec.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十一、 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郭仰倫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郭仰倫	無保留意見
11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郭仰倫	無保留意見

十二、 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 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 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